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证券代码：60119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5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8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6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7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9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0
议案九：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1
议案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2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主持人：董事长华锋先生。

三、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介绍参会人员。

五、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审议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9、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表决。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南水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江南水务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建设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现将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698,068.81 万元，同比增长 1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506.65 万元，同比增长 17.67%；实现营业收入 153,306.74 万元，同比增长 1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0.44 万元，同比增长 24.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75.02 万元，同比增加 35.36%。

自来水业务板块实现主营收入 61,510.22 万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自来水业务营收 60,774.52 万元，服务业营收 735.69 万元，自来水业务营收增长了 1.61%，主要原因是非居民用水结构有所改善，导致平均售水单价上升。

工程业务板块实现主营收入 64,352.75 万元，同比增长 21.92%，主要影响因素有管道安装及改造工程、房产小区给水工程同比下降，影响比率分别为-15.47%和-27.55%，而农网改造及污水管道工程营收则同比增长，分别贡献增长比率 20.15%和 46.37%，其他零星工程影响的幅度为-1.58%。

排水业务板块实现主营收入 24,778.97 万元，同比增长 17.71%。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3,078.00 万元，同比增长 17.49%，南闸污水厂改扩建完成后投入运营，处

理量有所上升；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收入 6,126.30 万元，同比增长 9.50%；排水管网设施运维服务收入 15,574.68 万元，同比增长 21.33%。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认真落实、执行并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坚持把握公司高质量发展方向，科学决策、依法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工程建设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修订〈江南水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促进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高效。

###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政策、产业发展态势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严格监督、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并按相关程序召开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探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宝贵的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通过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实地考察项目、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外部审计沟通、与中小股东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内部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和指导，切实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

### （五）信息披露情况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36 份临时报告。

做好内幕信息防控工作。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登记、提醒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行为。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始终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理念，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专栏等交流途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保障投资者的各项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均采用视频解说和文字互动问答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接听投资者电话 36 次，“上证 e 互动”与投资者互动 10 次，回复投资者邮件 19 封，投资者问题回复率 100%。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等各项因素，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2024 年 5 月 15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细化分红政策，进一步明确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增加分红频次等内容，在制度上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回报。2024 年公司响应政策，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 **（七）董监高培训情况**

持续提高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人员合规履职能力、专业素养、增加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与编制操作培训、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第三期）——地方国企专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并购重组专题第二季（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等培训。

## **三、2025 年公司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落实“十四五”的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从“供水一体化”迈入“供排水一体化”的起步之年。面对全球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和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提升战略引领力、科学决策力和风险防范力，公司将聚焦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突出创新引领，推动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 **（一）加强战略引领，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25 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计划全年供水量 26,000 万立方米，售水量不低于 23,000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不高于 10%，水费回收率不低于 98%，管网压力合格率 100%，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2025 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 1、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打造“零碳水厂”等示范项目。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植根公用事业、服务民生健康，服务地方经济。加快企业生产运营标准体系建设、标杆水厂建设，支持厂、站向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开展碳足迹论证和绿电溯源工作，持续推进“零碳水厂”、“绿色污水厂”建设，积极跟进水厂排泥水回用、水厂尾泥资源化利用等项目；优化能源供应布局，上线能源管理系统，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等项目。

## 2、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公司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完善业务平台建设，不断探索实践，逐步构建起一套全面、高效且协同的数字化体系，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一是进行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推进能源管理系统、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数智化采购系统，供排水业务一体化系统等建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二是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与财务共享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财务决策质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同时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三是加快科创成果展示平台建设，构建视频号、抖音号、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矩阵，生动展示公司科技创新成果。

## 3、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公司持续深化“供水一体化”建设，提升网络化管理等工作；推进“排水一体化”建设，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污水厂网一体化运营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市污水厂网一体化运营整合实施路径〉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将抓住机遇，一是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拓展排水设施运维业务，力争将全市域乡镇雨污水管网纳入统一养护范围，并实现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网养护工作机制；二是推进“供排水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智慧排水”防汛系统建设，实

行智慧化管理，数据化监控，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三是充分利用运营管理队伍、专业人才储备上的优势，以及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积极开拓污水厂委托运行业务。

#### 4、加强人才的培养与建设，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资源，注重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并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创新环境，激励员工不断突破自我、实现价值。一是制订了《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办法》，通过优化人才结构，搭建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多通道序列，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任职资格为核心，考核评价为导向”的职业发展体系，完善管理与技术技能相促进的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二是开展各类技术技能培训，为提高员工在数据处理和信息检索方面的能力，紧跟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步伐，让工作与生活变得更加高效、智能且充满创意，组织开展《DeepSeek 与 AI 高效办公新生态实战技巧》培训；与“澄才课堂”合作开展员工职业技能与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等；三是推进技能实操基地建设，旨在建设一座集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于一体的技能实操基地，通过模拟实际工作环境，强化员工在各方面的技术能力，确保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各岗位技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 （二）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治理效能。

#### 1、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决策水平。

强化顶层设计，规范运作董事会，持续完善董事会建设体系。一是健全制度，夯实治理基础。2025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并完善各项制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制度支持。二是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决策咨询作用，尤其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高决策效率、决策水平。

#### 2、提升合规建设，强化风险防范工作。

持续推动完善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公司健康运行、有序发展。

3、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丰富信息披露形式，主动、专业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已经构建的多层次互动交流渠道合规地向市场及时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4、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能力。

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政策、监管信息等，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23 年年度报告；
-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监事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检查监督职能。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检查监督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 **（五）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年报编制依据和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单位共计十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 江阴有限公司	3,000	江阴	市政工程	100		出资设立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 施管理有限公司	8,500	江阴	市政维护 污水处理	100		出资设立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	4,800	江阴	污水处理		100	出资设立
江阴清源管网工程 有限公司	35,000	江阴	管网维护	1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 有限公司	15,000	江阴	管网维护	1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上海华澄水润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上海	应用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江阴	商务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小水滴（江阴）生 活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江阴	居民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江苏忠澄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3,000	江阴	技术服务	51	49	出资设立

其中本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苏忠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至报告期末，忠澄检测公司资本金尚未到账，公司未实际运营。各子公司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

## 二、2024 年总体和各业务板块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一) 总体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利润表关键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减(%)
营业收入	153,306.74	136,401.41	16,905.33	12.39
利润总额	49,244.88	43,529.61	5,715.27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0.44	32,338.69	7,861.75	2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8.96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1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08	22.86
其他关键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
资产总额	698,068.81	609,631.41	88,437.40	14.51
负债总额	259,562.16	236,962.55	22,599.61	9.54
资产负债率(%)	37.18	38.87	下降 1.69 个百分点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506.65	372,668.86	65,837.79	17.67
期末总股本(万股)	93,521.03	93,521.03	-	-
每股净资产	4.69	3.98	0.71	17.8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306.74 万元，较上年 136,401.41 万元增长 12.39%；实现利润总额 49,244.88 万元，较上年 43,529.61 万元增长 13.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0.44 万元，较上年 32,338.69 万元增长 24.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98,068.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88,437.40 万元，增幅 14.51%；负债总额 259,562.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599.61 万元，增幅 9.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8,506.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65,837.79 万元，增幅 17.67%；每股净资产为 4.69 元，较年初增加 0.71 元；资产负债率为 37.18%，较年初下降 1.69 个百分点。

**(二) 各主要业务板块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业	60,774.52	33,421.51	45.01	1.61	-8.27	5.92
工程安装	70,479.05	49,591.56	29.64	20.73	50.56	-13.94
污水处理	3,078.00	2,617.37	14.97	17.49	5.17	9.96
服务业	16,978.43	12,702.28	25.19	25.02	45.03	-10.32
合计	151,310.00	98,332.72	35.01	12.59	21.97	-5.00

**1、自来水业务方面**

自来水业务收入 60,774.52 万元，比上年上涨 1.61%，主要是售水量基本持平，但工商业用水结构略有改善，平均售水单价有所上升；

自来水业务成本 33,421.5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27%，主要的影响因素有：原材料、修理费和折旧费同比下降，变动比率分别为-17.74%、-15.17%和-8.77%；工资及福利费、动力费则略有增长，分别为 2.35%和 0.93%；

自来水业务实现毛利 27,353.01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5.92 个百分点；

**2、工程安装业务方面**

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收入 70,479.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20.73%。其中管网安装及改造工程收入 9,266.90 万元，新建小区给水工程项目收入 16,159.69 万元，农村管网改造收入 14,268.69 万元，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收入 30,599.89 万元，其他零星工程 183.87 万元，对营收的增长贡献分别为-13.98%、-24.91%、18.22%、42.83%和 -1.43%。

工程安装业务成本 49,591.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56%。其中管网安装及改造工程成本 6,620.32 万元，新建小区给水工程项目成本 4,713.16 万元，农村管网改造成本 12,518.80 万元，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成本 25,552.09 万元，其他零星工

程 187.20 万元,对成本增加的影响分别为-25.13%、-16.03%、28.26%、65.97%和-2.51%。

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毛利 20,887.49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13.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较高的工程项目新建小区给水工程比例下降,低毛利的工程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比例上升,项目类别结构性变化导致虽然工程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工程业务成本涨幅更大,从而整体毛利率下降。

### 3、污水处理业务方面

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3,07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7.49 %; 新扩建的南闸污水厂开始运营,污水处理量有所上升;

污水处理成本 2,617.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17 %,新扩建的南闸污水厂开始运营,随着处理量的增加而上升;

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毛利 460.63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9.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新扩建污水厂初始运营期间单位成本较低。

### 4、服务业方面

服务业实现收入 16,978.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和高新区排水管网设施大修抢修业务;

服务业成本 12,702.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03%,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和高新区排水管网设施大修抢修业务之成本。

服务业实现毛利 4,276.15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0.32 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仍处于试运维阶段,成本投入较大,但运维单价不高,需待政府成本审定后议价。

## (三) 重大投资方面:

### 1、对外股权投资

(1)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累计持有“江阴转债” 5,616,052 张,共计投入资金 59,951.07 万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 28.08%;当日实施转股,转股完

成后公司持有“江阴银行”股份为 141,819,494 股。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占“江阴银行”总股本的 5.76%，成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

(2) 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控禹澄 49.9875% 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及其全部权益转让给天津沃达维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协商转让价格为 2,66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2,663 万元，本次转让北控禹澄 49.9875% 份额的交易已完成。

(3) 报告期内，向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00 万元、参与设立睿创达（江阴）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29 万元。

## 2、重大工程及其他固定资产投入

2024 年公司进行了澄南加压站工程、南闸污水厂改扩建工程等重大工程进度款支付，并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农网改造等基础管网工程建造，共计投入资金 21,987.45 万元，同比增长 3.90%。

## （四）重大负债方面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机构融得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2,760 万元，并归还了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 3,980 万元；为投资建设南闸污水厂改扩建工程，向银行机构融得“项目贷”长期借款 3,988 万元。

报告期支付已发行的公司债年度利息 1,860 万元。

## 三、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草案

### （一）编制说明

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及近期经营目标，结合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稳中求进的原则，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

策一致。

##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处的法律、社会、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及适用的现行主要税收政策、金融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政策的重大影响；
- 4、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等行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5 年度预算概述

### 1、主要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

2025 年计划全年供水量 26,000 万立方米，售水量不低于 23,000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不高于 10%，水费回收率不低于 98%，管网压力合格率 100%，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

2025 年持续有效控制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争取取得良好的表现。

### 2、工程投入计划

管网建设、农网改造和二供设施改造等工程投资建设总预算为 21,520.88 万元。

3、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3,136 万元，支付公司债年度利息 1,860 万元。

### 4、综合授信计划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主要用于银行贷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另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灵活运用资产证券化、短融、超短融等手段拓展融资渠道。

##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

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情况等诸多变化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南水务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51,068,087.11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5,210,2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873,132.12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南水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各位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

姓名	职务	2024 年薪酬（税前） （万元）	2023 年薪酬（税前） （万元）
华 锋	董事长	56.57	56.57
池 永	董事、总经理	56.57	56.57
陆庆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41	44.51
宋立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84	44.10
合计		203.39	201.75

注：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是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组成。

### 二、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

姓名	职务	2024 年薪酬（税前） （万元）	2023 年薪酬（税前） （万元）
仲丽萍	职工监事	27.24	23.58
合计		27.24	23.58

公司监事（指职工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 三、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的报酬采取固定津贴方式，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2024 年度薪酬按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中规定的标准 8 万元/年（税前）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薪酬（税前） （万元）	2023 年薪酬（税前） （万元）	备注
沙映（离任）	独立董事	8.00	8.00	
林红（离任）	独立董事	8.00	8.00	
尤勇军	独立董事	8.00	0.67	
张熔显	独立董事	0.67	——	2024 年 12 月任职
李庆华	独立董事	0.67	——	2024 年 12 月任职
合计		25.34	16.6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 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九：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